

# 苏州市标准化协会

苏标协[2017]10号

## 关于下发《苏州市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有关深化标准化工改革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协会的标准化工作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，制定了《苏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现正式下发并于即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 苏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标准化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协”）的标准化工作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，满足市场需求，推动标准化协会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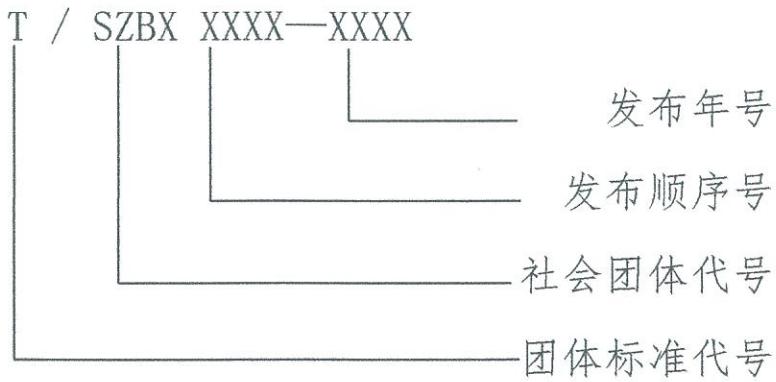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标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标协团体标准的制订、修订、实施、监督和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的原则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。
- （二）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。
- （三）标准制定/修订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协调、有序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标协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用“苏州标协”的拼音首字母“SZBX”表示。



**第六条**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。

## 第二章 团体标准编制程序

**第七条**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意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### 第一节 立项

**第八条**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团体标准需求者（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）提出立项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- (一) 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及该项标准的国内外状况；
- (二) 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；
- (三) 与现行法律法规、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；
- (四) 团体标准编制完成时间。

**第十条** 团体标准需求者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，则项目不予立项。

第十一 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，报标协秘书处审议批准。批准后，发文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## 第二节 起草

第十二 条 团体标准批准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并组织进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。

第十三 条 编制起草组应按 GB/T1.1 的相关要求编制团体标准，并编写“编制说明”。

第十四 条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：对相关内容进行资料收集、分析、实验和验证、标准草案编写等。

## 第三节 意见征求

第十五 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，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、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六 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，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0 天。

## 第四节 审查

第十七 条 审查由秘书处统一组织，形式应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进行。

第十八 条 审查专家应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，总人数不少于

5人，专家包括专家组组长及组员；编制组成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。

第十九条 审查会议按协商一致、共同确定的原则，对送审稿进行逐条审查，充分讨论和协商，并提出结论性意见；如遇争议需表决时，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，纪要中应明确审查结论和意见，并附专家组签字名单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取消。

###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批准

第二十二条 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，由标协秘书处审查批准。

### 第四章 发布与存档

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的同时，应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，包括标准中英文名称、编号、适用范围等内容。

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标协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标准知识产权归标准的申请者。

## 第五章 复审与废止

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申请者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- (一)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；
- (二)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- (三)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复审结果，发布公告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苏州市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